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日　　司法周刊　　第一九四期　　（第四版）

臺北地院工作會報
吳院長提六點指示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七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與司法年終會議，於日前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合併舉行，由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出席庭、推、公設辯護人、公證人、科室主管、觀護人、紀錄書記官、執行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法警長等共一百二十餘人。吳院長指出：本院年來各項業務，尤其審判方面，無論結案日數，上訴維持率，較前均有進步，行政業務亦切實配合審判業務推展，足見發揮了團隊精神，本人深感欣慰，特致謝意，希望百尺竿頭再求進步。並提出下列重要指示：一、裁判正本，係對外意思表示之訴訟文書，不論繕打、校對，均應避免錯誤，縱原本誤寫誤算或其他錯誤，亦應依法定之程序更正。二、元以下四捨五入，政府主管機關，為便於作業，曾有統一規定，希有關單位同人密切配合。三、裁判費為法定收入之一種，必須依照訴訟標的及其有關資料，切實審核，以免案件因上訴，而與上訴審發生相異之認定，引起當事人批評。四、諭知緩刑案件，在比例上已有相當部分，增加，應鼓起道德勇氣，再接再厲，只要合於法定要件，儘可能諭知緩刑之宣告。五、同人處理公務，應嚴格保守機密，以免引起不必要困擾。六、政府近來為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執行全面掃黑行動，效果良好，本院同人如發現不良幫派或非法組織，希能提供資料，供有關機關參考。會議至五時十分圓滿結束。（元）

鍾文雄涉嫌司法黃牛
高院查獲移送偵辦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查獲鍾文雄（男，三十二歲，屏東縣人）涉嫌從事司法黃牛，藉被害人張陳花之子張連福涉案在法院審理中，以向法官活動交保及判決無罪為由，向張陳花詐騙新臺幣拾壹萬零伍佰元，案經該院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詐欺罪依法提起公訴。

起訴書指出：被告鍾文雄與張陳花原係臺北縣新莊鎮智王有限公司同事，後鍾文雄因故被智王公司開革，賦閒失業，暫居張陳花座落臺北縣新莊市萬安街一〇二巷十三號二樓住宅，適張陳花之子張連福涉嫌據人勒贖案，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審理中，見張陳花為其子涉案時憂心如焚，且不諳法律與訴訟程序，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對張婦佯稱可代為委請某賴姓律師打通關節，向法官活動交保並無罪釋放云云，先後在張婦住宅，藉詞交給律師及法官車馬費及活動費為由，分三次向張陳花詐得現款合計新臺幣拾壹萬零伍佰元，供己花用。嗣張陳花陷於錯誤，如數交付，得手後，逃匿無踪，避不見面。後張陳花之子張連福，仍被羈押，並判處重刑，張陳花始知受騙。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接獲密報，查明鍾文雄有詐欺罪嫌，以其破壞司法信譽，乃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偵辦。（材）

慶祝行憲紀念日
屏院舉行健行活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為慶祝行憲三十七週年紀念，及倡導同人公餘正當活動，特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在該院臨時辦公處前到場，大家精神煥發，朝氣蓬勃。升旗典禮由顧院長親自主持，顧院長於致詞時，除簡要說明行憲紀念之意義外，並勉大家要注意鍛鍊身體，多作有益身心活動，有健壯的體格，才有美好的人生。典禮在高呼口號聲中結束，接著健行開始，大家及眷屬共一百五十餘人，均於規定時間內提前到場，大家精神煥發，朝氣蓬勃。升旗典禮由該院鍾院長良榮主持，全體同人均參加，鍾院長對全體同人一年來辛勤努力，使工作順利推展，表示由衷感謝，並勉繼續努力，更加活動，有健壯的體格，才有美好的人生。典禮在高呼口號聲中結束，接著健行開始，大家

中院舉行年終會議
鍾院長勉同人創造佳績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年終會議與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在該院臨時辦公處世華金融大樓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該院鍾院長良榮主持，全體同人均參加，鍾院長對全體同人一年來辛勤努力，使工作順利推展，並勉繼續努力，更加勤奮，以期創造佳績。接著檢討報告一年來業務進步情形及應行改進事項，如一、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應注意速審速結。二、以竊盜為常業之案件，量刑應從重。三、車禍致死案件從重量刑。四、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五、加強為民服務精神並注意服務態度。六、提高品德修養，維護團體榮譽。最後討論多項議案，均作成決議。

又該院庭長林茂通奉調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及推事多人他調，新進推事多人到院工作，為表示惜別及歡迎之忱，於會議中特備茶點招待全體同人，會議至下午五時半圓滿結束。（材）

澎湖地區慶祝行憲
王院長應邀專題演講

【本刊澎湖訊】澎湖各界慶祝七十三年行憲紀念大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澎湖縣黨部中正堂舉行，約有五百人參加，澎湖地院王院長廷樑應邀在會中以「堅定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信念，推翻匪偽政權，徹底消滅共產主義，推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於全國，使全國十億同胞均能重享自由民主均富的幸福生活，」為題專題演講，王院長及推行民主憲政於全國的決心」為題，分析比較三十七年來政府在復興基地，推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的輝煌成果，及共匪施行馬列共產主義專制暴政的悲慘落後狀況，並剖析共匪最近首次公開自我批評馬列共產主義過時的原因及其惡毒陰謀，同時闡明三民主義憲政的正確性與優越性、及其必勝必成的原因，及馬列共產主義無產階級專政的違反人性與世界潮流，不合國情而必敗必亡的道理。最後強調我們必須堅定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信念，推翻匪偽政權，徹底消滅共產主義，推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於全國的決心」為題，分析比較三十七年來政府在復興基地，推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的輝煌成果，及共匪施行馬列共產主義專制暴政的悲慘落後狀況，並剖析共匪最近首次公開自我批評馬列共產主義過時的原因及其惡毒陰謀，同時闡明三民主義憲政的正確性與優越性、及其必勝必成的原因，及馬列共產主義無產階級專政的違反人性與世界潮流，不合國情而必敗必亡的道理。最後強調我們必須堅定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信念，推翻匪偽政權，徹底消滅共產主義，推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於全國的決心」為題，分析比較三十七年來政府在復興基地，推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的輝煌成果，及共匪施行馬列共產主義專制暴政的悲慘落後狀況，並剖析共匪最近首次公開自我批評馬列共產主義過時的原因及其惡毒陰謀，同時闡明三民主義憲政的正確性與優越性、及其必勝必成的原因，及馬列共產主義無產階級專政的違反人性與世界潮流，不合國情而必敗必亡的道理。最後強調我們必須堅定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信念，推翻匪偽政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核頒服務獎章人員名單

一等：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大法官陳樸生、林紀東、梁恒昌、范肇甫、陳世榮、姚瑞光、楊與齡、秘書長范魁書、副秘書長呂有文、聽長廖維輝、主任參事劉象文、參事李家瀛、推事調院辦事王治、徐軍、簡任秘書兼主任王碩、專門委員兼幫辦高布南、簡任秘書池永清、專門委員朱鋒、薦任秘書張國定、王元貞、科員徐月嬌、薦任科員鄭召宏（退休）。

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庭長陸雪塘、謝森、霍維四、廖源泉、夏華夏、尹銘璋、游開亨、趙公茂、吳運祥、開正懷、劉鴻坤、張承韜、蔣達權、推事兼庭長鄭健才、張祥麟、劉煥宇、推事何任清、張景明、孟繼湘、孫致中、何惠民、孫繼敏、仲躋閣、王炳輝、蔡錦河、吳明軒、徐豐乾、楊襲明、推事兼書記官長史錫恩、推事羅仁賢、高廷彬、人事室主任蔡瑞圖、書記官兼科長王迪、牟志成、陳勵華、張道生、俞吉蓀、陳安邦、董崇坡、徐宇光、書記官兼股長李華裕、胡艾民、殷儒童、趙士泰、戴政和、書記官歐陽玉、李碧玉、推事黃叔琨（退休）、章琳（退休）、書記官崔毓焱（退休）。

行政法院：院長王甲乙、評事兼庭長馬希援、鄭有齡、張特生、鍾瀲先、評事雷榮昌、詹逸常、辛學祥、徐崇文、戈劍農、沈思約、薦任書記官陳棟生、王華生、邱明廣、書記官張潔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顧汝勳、委員何政涵、周宏基、徐爾信、周蜀雲、陳珊、岳成安、趙執中、秦綏章、高崑峯、楊大器、劉發銎、吳治、書記官長宋濟民、薦任書記官兼科長羅萃儒、推事兼庭長顧斌、簡任推事周南強、書記官長劉稚和、人事室主任易崙、薦任書記官劉在濬、費而隱、書記官張鐘淵、陳鴻德、秦仲卿、通譯葉壽彭、李圳、陳威成、執達員倪集聽、陳浩和、梁劍英、公證人黃俊彥（退休）、薦任書記官劉子菁（退休）、書記官臧沛霖（退休）、錄事葛隨山（退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主任觀護人房傳珏、書記官兼主科包榮統、書記官王連生、蔡輝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人張玉祥、汪松培、書記官劉煥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志青、推事林德村、主任觀護人王志潔、書記官長馮挺蘭、薦任書記官鄧仰珍、劉明智、田子春、書記官周曉東、王炳壽、通譯蔡水泉、林媞、錄事朱喜鵠、麥碧雲、執達員鄭錫全、通譯吳昌蘭、執達員蔡火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鍾艮榮、推事兼庭長閻寶琳、浦士英、推事吳忠愷、公證人馬恒恕、人事室主任黃培煌、薦任書記官林肖冲、何敬、徐金漢、印瑞華、書記官池仁通、張鏡明、蕭光興、吳美達、葉誠和、林玉琪、呂其方、賴朝鐘、陳繼虞、人事科員陳萬榮（退休）、公證佐理員楊茂榮、執達員吳斌堯、王炎生、張石柱、賴朝棟、薦任書記官孫耀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魏樹立、推事楊樹梅、余瑩琇、陶圓華、陸祖光、書記官長何定正、提存所主任胡國傑、主任公證人徐嘉麟、公證人吳凱銘、薦任書記官劉海元、書記官劉錫琨、書記官張濤石、薦任書記官劉發銎、吳治、秦綏章、高崑峯、楊大器、劉發銎、吳治、書記官長宋濟民、薦任書記官兼科長羅萃儒、推事兼庭長顧斌、簡任推事周南強、書記官長劉稚和、人事室主任易崙、薦任書記官劉在濬、費而隱、書記官張鐘淵、陳鴻德、秦仲卿、通譯葉壽彭、李圳、陳威成、執達員倪集聽、陳浩和、梁劍英、公證人黃俊彥（退休）、薦任書記官劉子菁（退休）、書記官臧沛霖（退休）、錄事葛隨山（退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主任觀護人房傳珏、書記官兼主科包榮統、書記官王連生、蔡輝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人張玉祥、汪松培、書記官劉煥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志青、推事林德村、主任觀護人王志潔、書記官長馮挺蘭、薦任書記官鄧仰珍、劉明智、田子春、書記官周曉東、王炳壽、通譯蔡水泉、林媞、錄事朱喜鵠、麥碧雲、執達員鄭錫全、通譯吳昌蘭、執達員蔡火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鍾艮榮、推事兼庭長閻寶琳、浦士英、推事吳忠愷、公證人馬恒恕、人事室主任黃培煌、薦任書記官林肖冲、何敬、徐金漢、印瑞華、書記官池仁通、張鏡明、蕭光興、吳美達、葉誠和、林玉琪、呂其方、賴朝鐘、陳繼虞、人事科員陳萬榮（退休）、公證佐理員楊茂榮、執達員吳斌堯、王炎生、張石柱、賴朝棟、薦任書記官孫耀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魏樹立、推事楊樹梅、余瑩琇、陶圓華、陸祖光、書記官長何定正、提存所主任胡國傑、主任公證人徐嘉麟、公證人吳凱銘、薦任書記官劉海元、書記官劉錫琨、書記官張濤石、薦任書記官劉發銎、吳治、秦綏章、高崑峯、楊大器、劉發銎、吳治、書記官長宋濟民、薦任書記官兼科長羅萃儒、推事兼庭長顧斌、簡任推事周南強、書記官長劉稚和、人事室主任易崙、薦任書記官劉在濬、費而隱、書記官張鐘淵、陳鴻德、秦仲卿、通譯葉壽彭、李圳、陳威成、執達員倪集聽、陳浩和、梁劍英、公證人黃俊彥（退休）、薦任書記官劉子菁（退休）、書記官臧沛霖（退休）、錄事葛隨山（退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主任觀護人房傳珏、書記官兼主科包榮統、書記官王連生、蔡輝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證人張玉祥、汪松培、書記官劉煥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志青、推事林德村、主任觀護人王志潔、書記官長馮挺蘭、薦任書記官鄧仰珍、劉明智、田子春、書記官周曉東、王炳壽、通譯蔡水泉、林媞、錄事朱喜鵠、麥碧雲、執達員鄭錫全、通譯吳昌蘭、執達員蔡火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魏樹立、推事楊樹梅、余瑩琇、陶圓華、陸祖光、書記官長何定正、提存所主任胡國傑、主任公證人徐嘉麟、公證人吳凱銘、薦任書記官劉海元